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74 号），对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2,158,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73,420,26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0%，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了解并说明新力达集团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新力达集团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该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股份冻结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16,600,000	2015-11-16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4%
	30,000,000	2015-12-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1%
	21,860,000	2016-04-0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0	2016-04-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1%
	8,870,000	2016-04-2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
	9,200,000	2016-06-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
	11,406,845	2016-07-0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4%
	5,703,423	2016-09-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7%
	29,550,000	2016-09-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8%
	10,230,000	2016-10-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2%
合计	173,420,268	——	——	90.25%

## 二、新力达集团上述股票质押所获得资金的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质押合同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新力达集团通过质押股份合计获得资金人民币 8.55 亿元。新力达集团股票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

## 三、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新力达集团质押股份的平均预警线为质押成本价的 159%，平均平仓线为质押成本价的 138%；按照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质押股票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约为 234%，高于预警线和最低线，具有较大的安全边际。

根据新力达集团的说明，于前述股份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新力达集团将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票质押。新力达集团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平仓的风险。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新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根据相关质押合同关于平仓条款的约定、公司近期股价走势以及新力达集团为防止平仓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力达集团上述股份质押风险可控，尚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 四、其它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